

##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舉行二零一三年度第四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 **抗議政府從沒有諮詢元朗區議會意見，要求立法會暫緩審批新界西堆填區撥款申請**

2. 委員不滿政府未有就擴建新界西堆填區諮詢鄰近堆填區的下白泥村所屬的廈村鄉鄉事委員會及元朗區議會的意見，而且在擱置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情況下，推行擴建新界西及新界東北堆填區，認為對屯門、元朗及打鼓嶺的居民並不公平。

3. 環保署表示過去一直有與地區的持份者就新界西堆填區的運作及擴建計劃交流意見，是次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將用作委聘顧問為擴建計劃執行必要的研究、設計、勘測、招標及準備工作，署方會繼續聆聽地區人士的意見。

4. 經討論後，以下於會上提出的動議得到絕對多數票支持而獲得通過：

「本會強烈反對撥款研究擴建新界西堆填區，除非事前獲得廈村鄉鄉事委員會及元朗區議會同意。」

### **要求討論有關改善處理傾斜及倒塌樹木的事後跟進工作安排**

5. 委員指出部分私人土地的業權人未必有能力自行處理生長於私人土地上的危險樹木，要求政府部門基於公眾安全的考慮提供協助，以免危險樹木因倒塌而發生事故。另有委員認為樹木辦與負責處理危險樹木的前線部門溝通不足。

6. 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會跟進委員提出近天水圍慧景軒附近懷疑有危險的樹木。

(會後備註：康文署樹木組已於七月十一日視察有關位置的樹木，並已將傾斜的樹木扶正及修剪已壞死的枝條，現時樹木狀況良好。)

7. 元朗民政處代表表示，倘若收到有關危險樹木的投訴，會協助轉介至適當的部門跟進。

### **建議地政處及環保署規範發展商在發展時保育原址樹木**

8. 委員不滿政府批准新元朗中心及編號 A/Y/196 發展項目的發展商砍伐發展地點附近的樹木，並容許發展商在其他地區補種樹木，認為對有關地區的環境帶來負面影響。

9. 元朗地政處代表表示，由於新元朗中心的發展設計中的行人路將設有單車徑及冠木叢，故處方認為不適合在原址補種樹木。

10. 規劃署代表表示，規劃署正處理編號 A/Y/196 的發展申請，現正要求發展商提交更多資料以評估是否批准砍伐發展地點附近的樹木。

### **建議改善渠道清潔以防蚊患**

11. 委員反映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對出的明渠有積水及淤泥，容易導致蚊患及發臭，要求渠務署派員清洗渠內地方，但獲覆因該處屬密閉空間而禁止進入，委員要求渠務署加強清理渠中的淤泥及在渠道內噴灑蚊油。

12. 渠務署代表表示基於安全考慮，署方不建議職員在雨季期間進入密閉空間工作另外，署方會定期透過閉路電視攝錄機監察渠道內的淤泥情況。如有需要，署方會安排在旱季及安全的情況下清理渠道內的淤泥。

### **要求討論景湖居食水污染**

13. 委員不滿水務署表示，雖然景湖居的食水中有黑色沉澱物，但水質仍屬安全及可供飲用，要求水務署調查黑色沉澱物的來源，並提出改善措施。

14. 水務署代表表示，因供水喉管使用已久，喉管內出現沉澱物屬正常現象，署方已安排加強清洗有關的供水喉管。就景湖居而言，署方已提供負責職員的聯絡方法，以便即時跟進景湖居的情況，署方將與景湖居管理處保持聯絡，採取適當措施避免再發生類似情況。

###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底)**

15.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六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

16.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 **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六月)**

17.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六月)**

18. 有委員表示鳳翔路食肆佔用行人通道作經營的問題仍然嚴重。

19. 食環署代表表示會加強執法。此外，為進一步改善及規管元朗區內流動小販的擺賣情況，署方已於本年七月十八日將早前在光華廣場及嘉湖銀座推行的試行計劃推展至鍾聲徑香港賽馬會場外投注站則 (近元朗青山公路)，同時會繼續就選取下一個試點聽取委員的意見。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七月